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6月3日下午14:30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董事会秘书周丽萍女士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张海燕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所涉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数为436万份，其中，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后，自2012年9月26日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进行行权，截止2013年6月3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共计行权97.7万份，故已授予股票期权剩余总数为338.3万份。

公司第一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现取消该6名激励对象的资格并将已授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9.5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公司计划在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满时集中统一办理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经过本次调整，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为94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授予且尚未行权的有效期权数量为328.8万份。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按《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取消该6名人员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将已授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所涉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

截止到 2013 年 6 月 3 日，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 5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该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本次会议审议，决议取消该 5 名激励对象的资格并取消原定于授予其的股票期权 22 万份。调整后的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为 154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593 万份。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按《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取消该 5 名人员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取消原定于授予的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三日